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聯絡人：劉宗庭

電 話：04-3706-1325

電子郵件：e-3428@mail.k12e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1363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0013639A00_ATTACH4.pdf)

主旨：檢送本署「第六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代表與署長有約活動實施計畫」1份，請轉知所屬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112年12月12日召開之「第六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代表與署長有約活動籌備會」決議辦理。

二、為建置教育行政機關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溝通交流平臺及實踐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與教育事務之精神，本署委請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下稱虎尾農工）辦理旨揭活動，相關資訊分述如後：

(一) 參加對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含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各區預計分別錄取90人（報名人數超出上限則以報名順序為錄取依據）。

(二) 討論會辦理日期：

1、北區（基隆市、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113年4月13日（星期六）。

和平高中 1130215



- 2、中區（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113年5月4日（星期六）。
- 3、南區（臺南市、嘉義市、嘉義縣、高雄市、屏東縣）：113年5月25日（星期六）。
- 4、東區（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113年6月1日（星期六）。
- 5、位於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之外離島學校考量交通因素，得自由報名各區。

（三）與署長有約活動預計辦理日期：

- 1、北區：暫訂113年7月4日（星期四）。
- 2、中區：暫訂113年7月18日（星期四）。
- 3、南區：暫訂113年7月25日（星期四）。

（四）報名須知：

- 1、報名時，請依實施計畫內規劃的分區縣市報名，勿跨區報名。
- 2、報名表等相關資料，請於113年3月15日前寄送（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虎尾農工學務處（地址：632004雲林縣虎尾鎮博愛路65號）收。

（五）虎尾農工聯絡方式：學務處王怡淨助理；聯絡電話：05-6322767#305。

（六）參加本次活動之學生往返交通費（請檢附票根），由本署委辦計畫經費項下支應，另離島及花蓮、臺東地區學生倘因參加本活動而有住宿需求者（住宿地點自行規劃），務須向法定代理人告知活動內容及住宿地點等相關資訊，並於繳交報名資料時，同時檢附住宿家長同意

